

线上监考教师使用企业微信的操作指南

1. 线上考试组织形式

考生人数 ≤ 7 人时，采用“企业微信群+直播”形式开展。

考生人数 > 7 人时，采用“企业微信群+腾讯会议”形式开展。

2. 企业微信群创建方式

网络与信息中心根据学校考试安排自动组建企业微信考场群，群成员包括考生、监考教师、课程负责人以及考生的素质教师；师生可在企业微信群内进行考试相关事宜沟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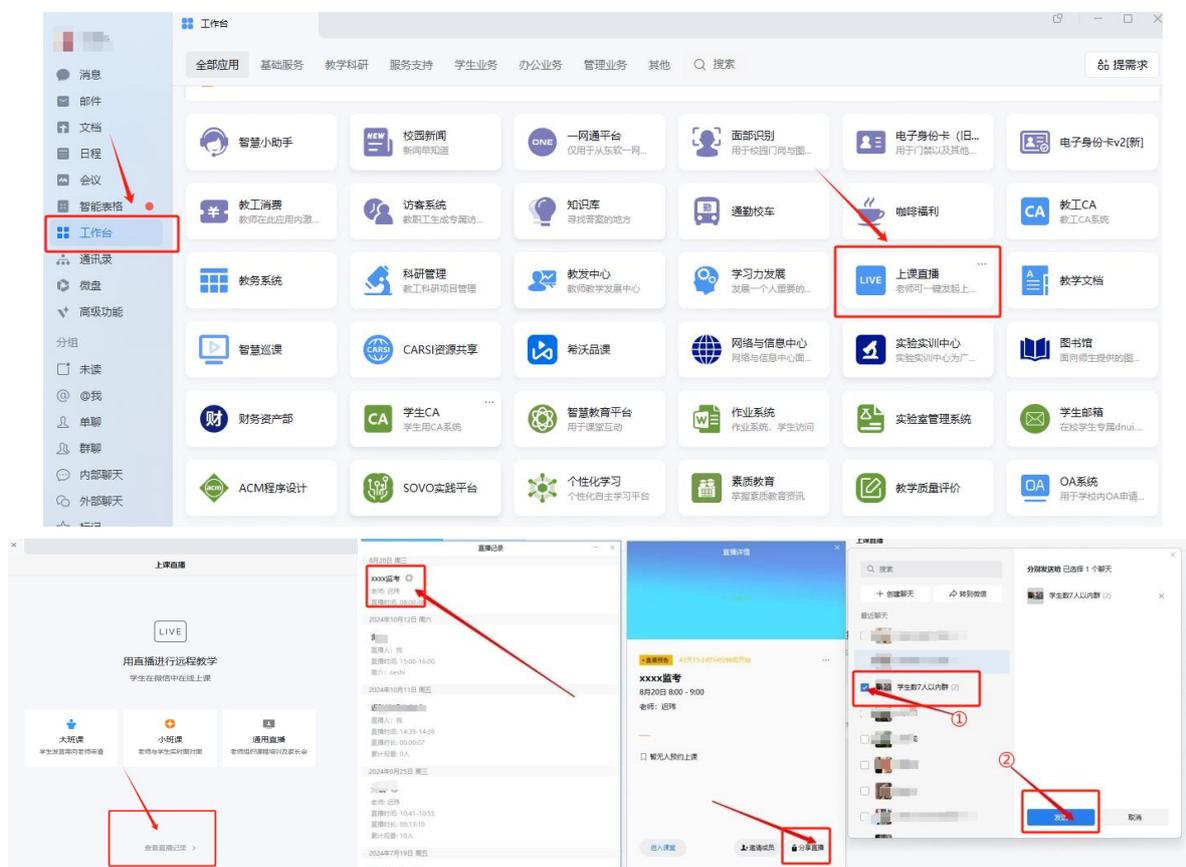
3. 直播或腾讯会议创建方式

学校统一为各考试群自动预约直播链接或腾讯会议。直播或会议的开始时间自动设置为考试开始前30分钟。

4. 直播链接查找与分享要求

考前（建议学校发布日程当天），监考教师通过“企业微信”-“工作台”-“上课直播”-“查看直播记录”功能查询直播链接，并将链接分享至考试群；

考试当天，主监考教师须登录企业微信，至少于考前30分钟在群内开启直播，群内提醒考生加入直播，组织考试。



5. 腾讯会议链接查找与分享要求

考前（建议学校发布日程当天），主监考教师通过“企业微信”-“会议”-“预定会议”查询会议链接，并将链接分享至考试群。

考试当天，主监考教师须登录企业微信，至少于考前 30 分钟在群内启动会议，群内提醒考生加入会议，组织考试。



6. 教师如在使用过程中有企业微信或腾讯会议相关问题，请联系网络与信息中心

赵瑞老师： 0411-82379500（内线 6603）

迟玮老师： 0411-82379414（内线 6606）

网络与信息中心

教务部

2025 年 7 月